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
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 3 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 5 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45
第 6 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8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6-410400-04-04-403176）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578243.44元；最高限价：71578243.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4-169号 -1	第一标段	25269604.19	25269604.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规模：

第一标段：指挥中心平台软硬件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隔离护栏，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5.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监理标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若分支机构投标时，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以成立时间为准），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8 监理标段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类监理工程师证书；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3.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宁；1509380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32480791X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91 号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0375-32213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路南秀水名居小区 2 号楼 1 楼内商 102、202 号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91 号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0375-322139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路南秀水名居小区 2 号楼 1 楼内商 102、202 号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规模	指挥中心平台软硬件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1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技术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担保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电子化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若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密钥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申请人资格要求”部分除外）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每标段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51605058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

		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5269604.19 元</p> <p>1. 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 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p>

	<p>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	---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5%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加分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仅享受一次价格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招标实质性承诺	<p>一、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1.1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要求。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1.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p> <p>1.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p> <p>1.5 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p> <p>1.6 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1.7 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p> <p>1.8 工期奖罚：总工期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超过 30 天以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p> <p>1.9 工程保修期：36 个月。</p> <p>1.10 驻派现场人员：驻派现场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原厂驻派现场人员不少于 5 人（配时中心原厂驻派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p> <p>1.1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所有功能及相关数据存储和运算需在甲方所在地完成，且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甲方需具有系统最高权限及对甲方开放本项目所有功能模块，提供产品终身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时向甲方移交安装所需软件及所有产品详细安装、操作使用说明。</p> <p>1.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以最新发布的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p> <p>1.13 产品所有功能描述及需求不全或有争议的，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解释为准。</p> <p>二、工程款支付办法</p>
--	--	---

		<p>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 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三、合同价款调整办法：</p> <p>3.1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时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工程量。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2 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5%（不含±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p> <p>3.3 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p> <p>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37	<p>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2、生成的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p>

		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中标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期限：3日。
40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应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分包，但对第三方的资质、资格等方面作出相应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 (6)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部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 (9) 参数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总额之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5)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 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 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 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自动原路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十五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自动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项目因特殊情况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在系统中自动退还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自动退还日期内通过电子系统提出申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审核通过后办理延期申退，待问题解决后第一时间予以退还。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平顶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因现阶段疫情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开标顺序按交易系统中默认的顺序。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保存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标段；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标段。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	
2.1.2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承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实质性承诺”内容逐条全文承诺
	以上审查为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 分）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减去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算数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或低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不足 1%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00%-5%）。</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p>技术参数</p> <p>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所有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加★项为重要指标要求，每一处“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 注：标★项是重要的功能或指标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此项不得分。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与实际交付货物不符的，一经发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0-30分
		<p>总体方案</p> <p>提出项目整体认识和理解，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系统整体架构、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阐述分析。 （1）对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技术要求分析透彻的，得7分； （2）对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一般、对技术要求分析一般的，得3分； （3）对项目理解浅显、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4）对项目理解与项目无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0-7分
		<p>制造商实力</p> <p>1、国产信创数据库软件产品制造商获得《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获得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EAL4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得1分； 2、服务器的制造商同时具备GB/T33000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ISO14064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核查声明认证证书、GB/T19025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5500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数据中心二</p>	0-3分

			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1 分。 3、融合通讯及可视化指挥调度的制造商具有综合报警指挥调度软件著作权证书、数字程控调度机产品具有配套型号的电脑调度、调度机、网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1 分。	
		实施 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技术需求制定完善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进度计划、工期及质量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1)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精确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编写较详细的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比较简略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0-5 分
		培训 方案	投标人需要结合建设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有详尽描述。 (1)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精确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编写较详细的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比较简略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 组织 方案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备的项目组织方案，方案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组织框架及人员配备、验收计划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 (1)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精确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编写较详细的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比较简略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0-5 分
2.2. 3	综合部 分评分	认证 证书	1、投标人具有 QE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	0-3 分

标准 (15分)		章)。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认证(提供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个方面的认证证书)，通过一级认证的证书得 0.5 分，其余等级或缺项不得分，总分 1.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0-2分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PMP 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人员证书复印件）	0-2分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热线等内容。 (1) 方案切实可行，详细精确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编写较详细的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比较简略得 1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0-6分
<p>注：1.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2. 以上资料所涉及各种证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格式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非实质性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一般约定

1. 词语涵义

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_____

（2）承包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3）监理人：_____

项目总监：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总监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总监作出的解释，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在施工现场组建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 (1) 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
- (2) 综合协调各方关系;
- (3) 对参建各方实行全面管理。
- (4)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 (5)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会同项目监理部确定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 (7) 对工程重要情况负责记录、审核、签证，对项目监理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对施工质量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对工程变更作出决定，审签工程量变化，核批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单价，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实行监管，对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坚守岗位进行检查监督;

2、发包方义务和权力

- (1) 负责项目资金的组织和审核、拨付;
- (2) 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管;
- (3) 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上报审批;
- (4) 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 (5) 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 (6) 发包人不负责供水供电。

3、承包方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 承包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部，全员到岗到位履行职责，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 (2) 工程项目部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需要更换的，承包方

应报发包方审批，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工程项目部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依法享有法定权利，维护合理权益，有权提出工程建设合理化建议。

（4）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5）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工程项目部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同时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原材料、施工队伍到场，全面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在____日内提交开工报告，取得开工令后组织开工；

（6）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和工期；

（7）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建设材料、工程构配件、工程设备、以及所有工程部位施工工艺自检和报验报审，每月应按时向发包方和项目监理部提交工程进度、质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等；

（8）确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移交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占压损失补偿，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移交前发生损坏的修复；接受发包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0）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地例会以及在施工中召开的各种会议；

（11）提交各类人员上岗证件的原件，交发包方审查；

（12）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会计帐簿，依法交纳各种税费，接受监督检查；

（13）接受发包方、项目工程管理机构 and 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

（15）承包方在现场踏勘时应充分熟悉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情况负责。

（16）承包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工程修复，确保工程验收。

（17）应履行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工程项目监理部，对项目施工实行全面监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关系。

（3）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领导项目监理部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规定

施工组织

(1) 承包方应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报项目监理部审核经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后组织开工；

(2) 承包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有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

(3) 承包方应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对不适应施工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调整（如赶工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4)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投入与工程要求和投标文件相符的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及施工管理力量，若不符经指令仍不改正的，发包方保留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直至更换承包方的权利。

四、工程质量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设计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严格实行“三检制”，按规定做好质量检测检验，向项目监理部报送质检资料，提交并为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部检测检验提供便利。

承包方应认真做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报审，及时取得质量认定。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

2、工程竣工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验收鉴定意见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计量，并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材料检验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双方应签字验收。

(1) 工程用材料进场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如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重新检验时，重新检验合格的，其重新检验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重新检验不合格的，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承包方在采购前应报采购计划经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监理审批同意。采购计划中必须含有

材料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生产批号、价格、供应商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以便监理和发包方考察核定。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约（大写）：___，小写：_____元，实际工程价款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工程设计变更

项目工程通过图纸会审后严禁变更。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的，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监理和业主代表、发包人同意后出具变更书，根据项目变更要求和条件上报立项批复机关批准后进行变更。变更调整工程量资金参照审后预算单价进行调整，变更调整工程量投标价款高于审后预算的，调整工程量参照投标价款对应的工程量不减少；变更调整工程量投标价款低于审后预算的，调整工程量参照审后预算价款对应工程量不减少，变更部分工程量结算、决算时按变更前工程量投标价款进行核算。投标外工程变更的，参照审后预算进行核算。因承包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程决算时发包人不予决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___天之前，向发包方提交竣工初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交以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叁份。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及月报、质量事故记录、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单体工程竣工图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资料；
- （2）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洽商记录；
- （3）中间验收记录、工程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4）工程竣工图件。包括单体工程竣工图和项目区竣工图；
- （5）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影像资料；
- （6）其他必须的文字资料和图件等资料。

承包方不按以上要求提供有效齐全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方将不接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申请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应申请发包方组织初步验收。

3、承包方在通过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后，以工程复核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为准制作竣工结算书（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未当场提出的视为认可复核结果），然后报项目监理部审核并签字后呈报发包方审查。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工程移交，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36个月。

十、违约责任和赔偿

1、发包方违约

（1）发包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承包方工期延误的，应支付承包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支出费用；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承包方违约

（1）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驻守工地；

（2）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在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承包方不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按投标承诺处于违约金，并相应扣拨工程进度款；

（4）承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管理和组织施工，经工程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而不纠正的，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次500-1000元扣违约金；

（5）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与退还：无。

十二、争议和仲裁

1、争议。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安全施工。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与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工程安全的要求：达到合格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将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验收单位对承包方承建的工程质量、施工组织、劳务用工、安全措施及信用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由承包人为主，发包人配合，协调地方关系；

5、因大气污染防治等国家、省、市政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和停工等，发包方不负法律责任。

6、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工程保修期满合同即终止。

7、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8、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1.1. 工程概况

当前，平顶山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辖区道路交通需求急剧膨胀，道路交通管理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平顶山市区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于 2003 年，电子警察系统建于 2016 年，这两个系统目前已经达到了电子产品的使用期限，现在属于超期运行，系统整体存在故障频发、技术落后、维护成本较高等问题，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及科技强警的需要，同其它兄弟地市相比较也明显落后，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造成了市区目前秩序较乱、拥堵频繁、事故多发的交通现状。此外还存在信号灯和电子警察与现行国家标准不符的现象，无法将城市电子警察接入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平顶山市区主要交叉口的信号联网、联动控制和电子警察覆盖，配套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安全设施，形成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能够大幅缓解平顶山市区交通拥堵程度，规范交通秩序，显著提高交通安全水平，全面改善出行环境，提升平顶山市城市形象。构建以地图为承载，以信息为驱动，以勤务为支撑，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以实战化为目标，融合各种通信手段，开展态势感知、警情研判、全息上图、全景指挥、资源整合，为指挥中心的日常指挥调度、重大活动安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带来便利性、提升总体工作效率。

1.2. 工程内容

中心硬件和配套设施包括应用系统、支撑系统和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以及机房微模块、网络安全、配时中心、指挥中心和其他配套设施。应用系统和支撑系统部分及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部分，本项目在中心平台建设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电子警察平台和信息发布应用系统、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融合通讯及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以及对应的视图算法仓支撑系统、数据库和系统对接，配套完善系统所需的服务器和存储，进行机房的扩容以及指挥中心的建设。采购用于交警指挥中心现场执法调用的外场设备，包括 10 套便携式智能采集终端、2 台无人机、10 套铁骑动态感知采集终端等。

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包含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挥中心平台软硬件设施，包括

- 1.1 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升级及配套设施
- 1.2 网络安全设备
- 1.3 数据中心机房扩容
- 1.4 指挥中心便携式外场设备
- 1.5 配时中心
- 1.6 交通信息发布及诱导
- 1.7 交通信号灯灯头更换

第二部分：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施，包括

- 2.1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 2.2 电子警察平台
- 2.3 交通信号灯系统外场设备
- 2.4 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
- 2.5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抓拍系统

第三部分：隔离护栏，包括

- 3.1 隔离护栏
- 3.2 长安大道建设路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1.3. 招标总体要求

1.3.1. 现状分析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详细的信息化的现状分析：包括不限于技术标准、指挥平台现状、安全边界现状、机房现状、原边界链路现状以及备份、运维、利旧等等，详细描述业务功能及流程分析、系统性能、网络安全、数据库设计等。

1.3.2. 系统架构要求

投标文件应提供包括不限于：总体系统架构、总体网络拓扑、系统网络架构的描述。

1.3.3. 运行维护要求

要求大数据研判平台、网络安全及配套网络等需要集成商提供竣工验收后不少于3年系统运维，相关主要设备厂商通过远程指导、现场定期巡查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时中心提供至少三年服务。

要求安排专人对平台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包括：平台系统测试、性能优化、缓存清理、负载测试、系统参数配置、数据清理以及系统安全检查等。按照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每日提交平台巡检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平台软件日常维护、交换机及网络设备巡检、数据库监控巡检、服务器、安全设备、机房等维护的方式、方法以及保障措施等方案。

1.4. 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升级及配套设施

1.4.1. 办公设备及违法分拣

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中使用的有集指平台中的稽查布控和违法分拣模块。指挥中心目前使用的电脑 2015 购置一批，2017 年购置一批，通讯系统有 350M 手台、指挥大厅配有电话机、坐席、液晶拼接屏、交警视频会议系统。电脑的配置不能满足目前信息化系统需要，运行速度特别慢，有时会死机；液晶屏年久失修，已经有 11 块屏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满足不了正常显示需求，本次在办公区、违法分拣室需要增加空调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区监控等设备。

1.4.2. 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1.4.2.1. 系统概述

随着交管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为更好的挖掘各类交通管理数据的关联性信息，对“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集成指挥平台”、“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的案件数据、人员数据、车辆数据进行整合，建设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需整合车驾管数据、卡口数据、警情数据、案件数据、人员数据、执法信息等交通管理信息中的案件数据、人员数据、车辆数据等各类交管数据，以大数据研判的方式挖掘其中的关联信息，进行全链条的研判，为监督、考核、问责、追查提供有效依据，利用该平台随时建立分析模型，实现机动车驾驶人源头隐患分析、违法基础数据分析、公安交管基础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的大数据应用。

1.4.2.2. 平台要求

依托交管业务系统所收集、整理、存储的各类结构化数据，提供灵活多样的数据建模组件，无需下载控件，用鼠标拖拽的形式进行数据分析。以流程设计模式完成资源导入、自定义的多表碰撞、批量比对分析，根据分析人员的思路自主搭建研判分析模型，得到更符合个案特征的研判分析模型，快速得到研判结果，并实现所见即所得的设计目

标。

该平台需包含应用层、模型创建、模型管理中心、模型输出、安全管理、数据轻量化治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智能标签、基础数据资源表对接、内置不低于 10 个专网模型、不低于 100 个内网模型、基于地图的分析、可视化大屏展示等功能。投标人需对上述各项功能详细描述。

★资源表拖拽、数据预览及排序、字段任意调整、扩展字段、条件过滤、自碰撞、字段设置隐藏或可见、模型保存及共享、模型定时执行需提供公安部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软件功能模块挂接，仪表盘管理、数据管理、任务管理、维护管理，软件的安全稳定、保密、容错性以及易用性须通过第三方的测试，同时具有公安行业类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地图时空类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 CSTC 中国软件测试中心测试报告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分布式列式数据库要求

技术架构

- 1) 使用完全并行的 MPP + Shared Nothing 的分布式架构；支持多活 Master 的联邦架构，所有节点有对等计算能力；集群不依赖于共享存储，支持使用服务器本地存储；
- 2) 提供企业管理工具和集群监控工具，可以对数据库的各项功能进行集中式统一管理，同时对系统运行状态、资源占用、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动调优；
- 3) 采用 hash 或 random 分布策略进行数据分布式存储；建表采用 hash 和自动随机分布策略进行数据分布式存储，支持按节点的分布式分片存储；支持复制表存储（每个节点存放同样数据），通过复制表提升星型和雪花型模型下的数据关联效率。

功能特征

- 1) 安全性：支持按用户、角色授权，支持采用密码及证书认证登录；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基于 HDFS、HBase 的透明加密；支持存储按行按列进行加密配置；提供详尽的审计日志输出功能，记录数据库操作相关的所有日志，也可以通过图形化的监视工具实现审计管理；
- 2) 可靠性：支持主备模式的双活集群，在主集群上执行读写操作同时，备集群支持查询操作；支持主备集群数据全量、增量同步、同步回滚、同步错误恢复机制；可监测集群数据一致性状态，当出现节点数据不一致时，数据库可自动检测到并修复。在局部节点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集群整体的可用性；支持在线替换故障数据节点。

3) 扩展性：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对系统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进行扩容；支持在线扩充和缩减集群节点，期间不中断当前系统的运行；扩容、缩容过程中允许数据追加写，可以一次扩容多个节点；集群支持统一全局数据库实例下对各个集群组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能够支持跨集群的联合查询；

4) 易操作性：支持数据库、表空间、表、索引、视图、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等常用数据库对象的创建、修改和删除操作；支持数据库用户的创建、删除操作，以及用户权限的分配与回收。

5) 易维护性：提供图形化工具，简化管理员对数据库的管理工作；集群具有数据备份恢复能力，支持全量、增量备份/恢复。

6) 标准化：支持 SQL 92 ANSI/ISO 标准；支持 ODBC、JDBC、ADO.NET 接口规范；支持标准的数值、字符、时间、布尔以及大对象数据类型。

7) 统一管理：可对数据库的各项功能进行集中式统一管理，同时对系统运行状态、资源占用、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动调优。

性能指标

1) ★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大数据量查询需要，100 用户执行“精确查询”操作，吞吐率不低于 30000 事务/秒；400 用户执行“精确查询”操作，吞吐率不低于 35000 事务/秒；20 用户执行“多表关联查询”操作，吞吐率不低于 700 事务/秒；100 用户执行“多表关联查询”操作，吞吐率不低于 1000 事务/秒；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支持 SQL 及外部工具等数据加载方式，支持单表多数据源并行加载；支持从 HDFS 并行加载和导出数据。

3) 支持实时数据加载方式，加载速度大于 10TB/小时；支持高并发场景下的大数据量查询需要，在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能处理不小于千亿条记录的数据查询任务；

4) 系统能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对系统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进行扩容；支持不低于 100 节点规模的集群搭建，PB 级以上数据规模。

5) ★所投产品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大规模性能、基础能力测试，测试集群规模不低于 4000 节点，并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6) ★所投产品参加过国家部委级数据库集群产品的测试，集群节点数不少于 6 节点，测试数据规模不少于 10TB，并提供加盖国家部委公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数据库供应商要求

分布式列式数据库及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所有功能项在验收时须通过现场测试并提供原厂驻场服务。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数据库服务器及应用服务器：

1) ★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基于 Redfish 规范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安全：支持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

3) ★服务器带外管理固件在安全涉及、安全开发、安全测试、漏洞管理、配置管理方面需符合安全规范和要求，并获得 CC EAL4+等级安全认证，提供相应认证及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3. 融合通讯及可视化指挥调度

1.4.3.1. 系统概述

交警业务作为公安重要的实战业务之一，随着交警工作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指挥调度、交管研判、视频作战等专业化技术发展迅速，警务多部门间的协作、联动机制促使各部门频繁地信息交流和情报共享。

交警指挥中心建设以构建统一指挥、联网联动工作机制为核心，以交管业务监管、指挥调度、指令下达、信息研判、资源调配、综合管理为基本职能，形成统一指挥、集中管控、分级负责的综合指挥体系。

以信息数据收集、信息研判、信息监控等手段，对平顶山市交通状况集中展示，统一处置、统一调度。实现交通管理的数据化监管、数字化研判、精细化服务，打造灵活高效的服务体系，为交通管理创新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通过打破各系统的信息孤岛，打造智慧交通管理体系，为突发事件的研判提供各类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的管理和服务作用。

构建以地图为承载，以信息为驱动，以勤务为支撑，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以实战化为目标，开展态势感知、警情研判、资源整合，为指挥中心的日常指挥调度、重大活动安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带来便利性、提升总体工作效率。

1.4.3.2. 系统要求

该系统由融合通信子系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以及硬件系统组成。通过系统建设完成对各类异构通信系统统一接入，并将各类音频资源、数据资源进行高效融合，打破通信壁垒，实现互联互通，协助指挥中心完成跨网络、跨系统的统一指挥，一键调度。实现各通信手段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时信息互通。

该系统基于通用 TCP 协议建设音频融合通信通道，部署在公安网，满足不同网络端的移动警用装备的跨网络接入，通道对接移动装备，能灵活根据各单位网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将音频汇聚到公安网并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1) 多层级音频调度：依托集成指挥平台按照部省市三级部署融合通信网关，各级网关公安网内进行网状连接，实现音频全国联网，同时通过与视频会议系统的对接实现为部局研判室、各级指挥中心提供音频连线服务。

2) 音频资源统一管理：支持对警务通、350M 集群对讲系统、执法记录仪终端统一接入，实现终端音频的统一管理。

3) 语音接入：集成 PSTN 电话网，实现手机与固定电话的语音接入。一个用户同时支持一路电话通讯和多路对讲机对话。可用户数与语音卡支持接入数量相关。电话通讯过程中同时支持其他终端的音频对话。

性能要求

1) 用户容量：至少支持 2000 用户，并在应用单位内对用户注册量不做技术限制。

2) 并发能力：系统至少 1000 路音频并发，并在网络性能支持范围内对并发频道不做技术限制。

功能要求：

1) 支持与 350M 和天翼对讲，实现自动接入。

2) 电话呼叫对接，最多可支持同时 16 路语音电话呼出。

3) 支持科达、华为等主流视频会议系统接入。

4) 在指挥中心坐席上安装麦克风后可实现音频呼叫。

国产信创数据库软件

要求为国产自主研发的关系型数据库，而非基于开源数据库的封装产品，并与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数据库互联互通。支持基于共享存储的集群构建能力，无需额外购买集群组件，集群内多个节点同时访问共享存储，负荷分担，读写分离。集群节点可无限水平扩展，且增加节点是无需停机和重新分配数据。

不限用户数，支持主备、读写分离、共享存储；支持 JDBC、ODBC、OCI、Python、php 以及 .NET 接口等功能；支持用户应用系统所需隔离级别，支持隔离级别的设置，至少包括以下级别

1) Dirty Read: 脏读；

2) Committed Read 提交读，意味着确保读取的所有记录都是提交到数据库的，能避免读到脏数据；

3) Cursor Stability: 游标读，对于非更新游标，对游标读的所有记录加上共享锁，当读取下一行记录时，共享锁被释放。

4) Repeatable Read: 可重复读，采用该隔离级别时，数据库在读取的记录上加 S 锁，验证是否可以读取数据，直到事务提交，锁才能释放，其他用户可以读取数据，但是不能修改相同的数据；

5) Last Committed Read: 最后提交读，别读取最后一次提交版本的数据。

性能要求

1) 数据库支持不低于 29999 用户并发访问；

2) 单机数据库事务处理能力 TPMC 值不低于 155 万级别；

3) 在不少于 4000 并发压力下数据库稳定运行不低于 1 小时；

4) ★单个大对象支持 10GB 大对象文件；亿级数据量单条件索引范围查询，返回数据条数<200 时，平均查询时间小于 2 秒；单表数据存储条数大于 5000 条/秒；单库单表批量导入大于 120000 条/秒；千万级数据量单条件索引字段范围查询，返回数据条数<200 时，平均查询时间为毫秒级；亿级数据量单条件模糊查询，前后模糊查询检索时间小于 0.7ms，前模糊查询时间小于 0.6ms，后模糊查询时间小于 0.4ms。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功能要求

1) 支持 K8S 部署；

2) 单表内可包含不低于 32760 个列；

3) 数据库支持各种分区功能，包括：范围分区、hash 分区、列表分区以及间隔分区语句；

4) 支持数据复制技术，通过建立数据复制关系，可指定表、列同步，并可设置一对多单向同步、多对一单向同步和多节点广播式双向同步；

5) 可实现裸设备、事务中 DDL 回滚；

6) 支持时间序列技术，提供时间序列引擎组件；支持使用 SQL 访问时序数据，支持常用的时序数据函数。

7) 提供数据仓库加速器，将特定数据集数据经加载在内存中，消除磁盘 I/O；内存数据采用列存技术，支持内存中数据的压缩，无需人工创建索引；支持在一条 SQL 中可以同时查询 OLTP 和 OLAP 的表，语句涉及到 OLAP 的表，加速器自动“路由”内存中取数据，应用程序和工具不需要做改变；无需创建分片（分区）表，数据将自动进行横向、纵向的分片。

高可用性要求

1) 具体读写分离集群、共享存储集群故障切换及失败节点自动加入、动态扩展、数据库集群支持 16 个以上物理节点的组建以及同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多节点共享存储集群部署以及集群节点间负载均衡、集群可以实现多读等功能；

2) 支持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归档备份等高可靠性功能；高可用方案和数据库可在同一介质中提供，无需单独购买；

3) 具备共享存储集群功能，支持 3 节点以上的共享磁盘集群。

兼容性要求

1) 对主流国产芯片支持：飞腾、龙芯、鲲鹏、申威、兆芯、海光；

2) 支持国产主流厂商操作系统：统信 UOS、麒麟、中科方德、普华、红旗、万里红。

国产信创数据库软件所有功能项在验收时须通过现场测试并与公安交警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库互联互通。需提供承诺函。

1.5. 网络安全设备

1.5.1. 系统概述

通过对平顶山市交警支队的业务需求调研，在视频专网、专用网络等环境下，卡口设备、电子警察设备、技防卡口设备、人脸比对等有需要向公安信息网传输图片、数据信息的系统。根据公安部考核集指平台对数据时效性、准确性、稳定性等有严格的指标要求，通过数据边界、卡口边界的建设需满足集指平台的技术要求，以及交警支队业务流程的特殊性。

要求从视频专网到集指平台的数据传输延时 \leq 3 秒，验收时实测。

1.5.2. 安全要求

该项目所涉及产品采用 PKI 强身份验证的方式，建立数据传输的加密隧道，并对访问行为

进行控制。可在公安信息网内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需专用管理员证书）配置、管理。

根据《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卡口数据上传规范》、《交通管理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外挂系统请求服务接口使用手册》、《关于开展智能卡口车辆通过信息接入省市两级数据资源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各卡口平台应建设独立的数据上传软件，把对应的数据上传至指定的业务系统，安全接入平台只负责通道建设，不建立数据库。

公安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接入链路主要实现数据交换功能，具体要求：

数据交换平台的外数据交换服务器主动发起数据交换请求，将前置服务器上的数据经网闸、内数据交换服务器交换到公安信息网，实现数据由外向里的交换业务。

提供给公安视频专网的数据通过内数据交换服务器，经网闸、外数据交换服务器交换到相应的前置服务器上。公安视频专网用户从相应的前置服务器获取其所需的共享数据。

投标人需提供边界网络拓扑、边界设计、平台链路、外部链路、内部链路、数据安全交换安全设计、外场设备接入安全以及数据中心网路安全的详细描述。

1.5.3. 功能及证明材料要求

边界安全网关（万兆）

★具有快速检索海量数字证书黑名单能力，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及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数据中心卡口边界下一代防火墙（万兆）及网络中心防火墙

支持通过主动及被动探测方式，识别终端类型（至少包括：PC、网络打印机、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防火墙、负载均衡等），支持多种资产异常告警选项包括 MAC 地址、操作系统、厂商、类别、指纹等。（提供配置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提供配置截图及功能原理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要求：

要求厂商入围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甲级白名单单位成员，提供有效证书或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安全隔离设备（万兆）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探针子系统须保证无缝对接，由厂家提供承诺函。

1.6. 数据中心机房扩容

1.6.1. 模块化机房要求

整体要求

模块化机房建设须包含现状描述、机房扩容设计、模块化机房架构、一体化 UPS 柜功率设计、空调制冷系统设计、密闭冷通道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据中心供电系统、防雷接地子系统以及机房运维的详细描述。

建设原则：

规范性：数据中心在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可靠性：数据中心应具有抵御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水害、鼠虫害等的能力。应具有可靠稳定的电力系统、空调系统供应，确保电力系统及空调系统供应的连续性。

先进性：数据中心应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适应现代计算机发展的需要。同时，对数据中心内包括供配电、空调与新风、环境、安保、消防等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数据采集，结合动环监控系统平台进行有效的运行管控。

灵活性：考虑到未来不断发展的需要及投资效益，综合考虑机房面积、供配电系统容量、空调系统容量、数据接入量等方面都应预留合理的余量及可扩充的空间，使数据中心的投资及今后的发展都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安全性：数据中心的安全性原则，不但体现在具体的安保措施上，更体现在计算机数据的安全性上。因此，在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除了加强一般性的安保监控措施外，还要特别考虑数据的保存，传输的安全。

工作环境舒适性：数据中心由于其重要的地位，每一个工作人员将担负着巨大的责任和压力。因此必须为他们创造出一个轻松舒适的工作环境，以减少人员的压力，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响应速度，使数据中心能够真正起到其运行中心的作用。

环境保护原则：数据中心的设计、施工应充分体现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保措施，采用绿色环保材料，使其真正体现现代化数据中心的风范。

设计原则

1) 高带宽、大容量，满足用户所需要的信息传输、发布的容量需要。

- 2) 强大的安全防护能力，最大限度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性，满足等保三级。
- 3) 对接公安信息网，保证信息安全。
- 4) 易管理，易维护，系统管理的工作应尽可能的集中、简化。

1.6.2. 数据中心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数据中心应用服务器、存储等均通过核心交换机进行数据交互，外场设备通过 VPN 接入至核心交换机，通过核心交换机与平台、存储进行数据交互。

需根据现状提供详细的组网拓扑图并确保前端新旧设备的组网安全可控、科学合理规划 IP，中标方需安排好前端、交警支队、市局、运营商之间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1.7. 指挥中心便携式外场设备

1.7.1. 便携式智能采集终端设计

1.7.1.1. 系统概述

便携式智能采集终端是一款对机动车辆的移动便携式缉查布控系统，能迅速设置布防点和重大安保活动的临时监控点，具有实时高清图像采集、车辆信息识别、缉查布控、逆行/压实线违法行为检测、北斗双模定位、数据上传等功能，视频监控覆盖 3 车道场景，支持车头场景或车尾场景的检测识别。其广泛应用于交通治理、缉查布控等领域，为交警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具有极速布控、灵活使用、多场景应用、APP 应用等优点，本次设计 10 台便携式智能采集终端用于前端信息采集，缓解警力不足，助力民警日常执勤，服务于平顶山市交通管理。

1.7.1.2. 系统要求

车辆检测：实时视频流检测跟踪，最大检测范围覆盖 3 车道。

车牌识别：实时视频流识别，自适应车头场景或车尾场景的检测识别。

号牌识别：识别符合“GA36-2018”标准的民用车牌照、“2012 式”和“2016 式”军车牌照、“2019 式”武警车牌照、新能源车牌照、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使馆牌照及领馆牌照的汉字、字母、数字、颜色等信息。

车牌颜色：黑、白、蓝、黄、绿车牌颜色识别。

缉查布控：可根据预设的黑名单，实时对比立刻报警。

图像回传：具有图像回传功能，支持 GB/T 28181 协议。

视频应用：提供实时视频查看、历史结果导出功能。

极速布控：移动式设备，便携式收纳设计，以分钟计时的快速布防，安装步骤极简。

灵活使用：自带供电模块、4G/WIFI 网络模块，设备使用不受现场条件限制。

智能场景：自适应车头场景或车尾场景的检测识别，使用场景最大可覆盖 3 车道。

APP 应用：支持安卓版手机下载 APP，通过 WIFI 连接设备使用。

1.7.2. 无人机系统设计

1.7.2.1. 系统概述

基于多旋翼无人机的交通道路巡逻系统是由多旋翼无人机、负载设备（变焦云台相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抓拍显示终端、违法抓拍 APP、机载边缘计算 模块、违法抓拍后台管理系统、无人机管理子系统组成。

无人机系统在城市交通管理中日渐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城市早晚高峰时段，或节假日期间，通过高空巡航，使无人机的视角深入到拥堵和行驶缓慢路段，自动将路面实时视频传输到铁骑摩托车、指挥中心，并能一键进行警情广播。其在警情广播方面，进入拥堵疏导模式后，智慧无人机 APP 自动向警务平台预警拥堵信息，并上传时间、位置坐标，警务平台可以通过预警调用无人机视频远程查看 现场画面。在精准处警方面，指挥中心或一线指挥员通过无人机视频画面识别拥堵原因，调集警力精准前往处理。在联动远程预警方面，如果路段发生严重拥堵，指挥中心可基于无人机信息采取限流措施，对应的上一个车辆汇入点设卡限流，或通过远程预警系统（喊话器，显示屏）预告拥堵，使车流提前驶入对应车道，减少冲突。

1.7.2.2. 系统功能

（一）警务实战功能要求

1、常态化路面巡查

警用巡查无人机系统利用其快速出警、视野开阔、角度灵活、机动性高的优势，可填补在空中防控方面的空白，并可有效的补充地面视频监控系统存在的覆盖率不足。在其管控区域启动监控模式时，可开展全天候、不间断的空中巡查， 同时亦可对重点道路目标进行位置锁定、信息提取。常态巡查中，可对重点路段进行交通巡视、可疑车辆进行快速定位。

2、指挥调度

在指挥调度方面，无人机系统可同时对多条道路进行巡查监控，直观展示车流量情况、交通拥堵点位，为交通疏导提供研判依据。

3、应急处突

在应急处突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或人员难以进入的空间； 能搭载特定警务装备、救援工具实施现场威慑或进行视频证据的采集。

4、交通安保

一是对安保场地要能形成 360° 的三维全景视图、视频实时回传，掌握安保现场及周边道路通行情况；二是对安保路线交通状况现场侦查，实时掌握任务路线交通状况。

（二）显示终端及无人机管理平台

1、抓拍显示终端及其违法抓拍 APP

抓拍显示终端基于 Android 的操作系统，满足违法抓拍 APP 中智能算法对车辆、车牌的自动识别；违法抓拍 APP 按照 GA/T83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对识别的车辆进行抓拍，并在违法照片中叠加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车辆车牌、设备编号、违法行为代码、违法照片防伪码等信息；违法抓拍 APP 能够对违法数据进行查看和审核，审核完成后上传至违法抓拍后台管理系统或对接的电警平台或集成指挥平台。

2、无人机管理子系统

无人机管理子系统具备无人机视频实时显示和回看管理、飞行数据管理、航线规划、设备保养管理、无人机固件管理、接口对接模块等功能。

3、无人机管理平台系统

违法抓拍后台管理系统能够实现飞行数据管理与可视化功能、多人协作模块、远程操控、空中交通查询共享、互联互通、交通组织渠化等功能

（1）飞行数据管理与可视化模块

实时视频直播：能够支持多路无人机视频的实时直播；

高清视频录制：能够将接入的无人机的视频录制保存；

飞行记录查询：能够查看接入的无人机的飞行轨迹；

飞行数据关联：能够将无人机的飞行数据与 GIS 关联；

数据可视化：能够在 GIS 地图里查看无人机拍摄的视频和照片；

多人协作模块

组织架构管理：支持按单位，对人员进行分权限管理；

数据共享管理：单位内飞行数据、航线库等数据共享本单位；

（3）远程操控模块

云台 PTZ 控制：能够远程操控云台进行拍照、视频录制等；

远程操控无人机：能够在各单位的指挥调度大厅远程操控；

（4）空中交通查询共享模块

禁限飞区查询预警：在线查询禁飞区和限飞区信息，在飞行时如靠近会收到实时告警；

碰撞预警：系统内的两架无人机靠近时实时告警；

气象信息：多普勒气象雷达图、实时温度、 风速、降水概率等。

(5) 互联互通模块

GB28181 国标视频：支持 GB/T 28181-2016 国标视频协议级联， 可使用公网内网网关，与现有视频平台对接；

GB22239 信息安全：支持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

开放 API：可通过 API 调取平台内数据，将平台能力集成到其他系统中；

兼容多厂商：兼容其他无人机厂商产品接入，可使用 SDK 快速将无人机接入 平台，使用平台功能；

(6) 交通组织渠化模块

车辆识别： 能够对多种类车辆进行识别， 如轿车、公共汽车、渣土车、货车等；

车道线识别： 可以对实线、虚线等进行识别；

车辆跟踪： 可以对无人机视角下得单个断面内得车辆进行跟踪；

与 GIS 融合： 所识别得车辆可以在平台中展现出来；

识别车辆动画模拟： 可以根据时间，对识别的车辆在系统地图中模拟车辆运动；

自定义报告，可以按照相应业务流程，自定义报告的内容，自动出具相应报告。

1.7.3. 铁骑动态感知采集终端系统设计

1.7.3.1. 系统概述

结合平顶山市交通实际状况，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城市文明畅通工程建设，配置铁骑动态感知设备来识别采集城市交通动态违法和卡口数据，一是通过采集动态交通违法行为来督促驾驶员改正陋习，重塑文明出行规范，提高警务车辆在路面的震慑力；二是通过分析评估采集的动态交通数据，找到交通违法产生的根源，制定更为精细、更适合的秩序优化整改方案，从而从根本上降低违法数量；三是通过感知设备来对勤务活动进行更科学的勤务量化统计管理，为评先树优提供数据支撑，提升队伍管理能力水平。

铁骑动态感知采集系统采用分体式安装，车辆前部安装一个 1080P 高清摄像头，后部尾杆安装 1 个 1080P 高清摄像头，内嵌轻量级 AI 动态识别算法，车辆行驶过程中自动对多种动态交通违法行为(违法禁止标线、违法停车、占用公交车道、逆行、不按车道行驶、连续变道、变道不打灯、加塞等) 进行识别采集；数据格式为视频回放和合成图片数据自动实时回传。

1.7.3.2. 系统功能要求

1、违反禁止标线自动捕捉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动态感知智慧铁骑管理系统，警车在巡逻过程中，可能自动识别压黄实线、白实线等交通违法行为，并能够将其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视频等资料信息进行实时自动上传。

2、违法停车自动采集

警车在巡逻过程中对禁停地段违法停车及路边乱停乱放的违法车辆进行自动采集并生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违法证据，并可以通过移动无线网络将违法证据上传至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经交警部门人工审核后对违法车辆的驾驶人员进行相应管理。

3、占用公交车道自动采集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动态感知智慧铁骑管理系统，警车在巡逻过程中对占用公交车道的车辆进行实时识别，自动判断该交通违法行为，并能够将其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视频等资料信息进行实时自动上传，最终上传至集成指挥平台。

4、AI 移动卡口

设备采集道路上车辆车速、位置、车牌、车辆图片等信息，与交警黑名单等重点车辆进行实时对比，叠加地图数据，将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反馈，并将预警实时推送到前端 APP。

5、勤务管理

足迹档案：能够详细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包括巡逻距离、巡逻时间、巡逻次数等，根据条件能对警员勤务活动进行数据排名。

电子围栏：能够单独设置车库和责任区电子围栏，实时感知车辆进出库状态；可设定责任区，车辆绑定责任区后，可对车辆进行考勤监测，如迟到、早退、缺岗等。

提醒功能：可对车辆超速、未按时入库、超期未用车辆进行监测提醒。

车辆保养：巡逻距离能够自动叠加，及时提醒保养状态。

6、缉查布控

警用铁骑作为集成指挥中心布控的移动卡口设备来进行使用，将捕获到的过车信息以数据过边界的方式实时上传给集成指挥平台，由集成指挥平台的缉查布控模块进行数据比对。

7、实时定位

车载数据中心配有定位模块，具有地理位置定位功能。系统可实时获得车辆的地理位置、行驶速度、行驶方向、行驶状态、经纬度等信息。可以地图形式显示所选机构所有车辆的实时状态，车辆跟踪等功能。方便指挥中心对铁骑进行管理与调度。

8、无线图传

指挥中心可调阅车辆前方的现场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录像。提供的视频可以叠加执法车辆运行过程中的路段信息，让视频录像具备现场情景信息，有效弥补无固定监控设备监控受限等情况。

9、历史轨迹

系统可实时查看车辆的运行轨迹，巡逻区域、运行路段等相关信息。

1.8. 配时中心

1.8.1. 系统概述

交通信号优化配时中心是城市交通信号优化配时的核心组织机构，是整个工作的大脑与心脏，对信号优化配时各项子业务进行统一、集中、协调、智能地管理、决策、调度与控制。

交通信号配时中心的建设，目标打造一个交通信号优化服务常态化运行管理体系，而且有明确的目标、重点内容、配关资源配套、配套机制、输出成果。从而逐步实现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的统一管理、精细应用、专业服务目标。

配时中心专家人员提前进场，在项目施工期验收期进场并试运行 2 个月以上，并形成初步优化方案，避免出现交通拥堵。

建立交通信号优化配时中心，通过中心完善的制度、完整的链式业务、基础设施、多个支撑平台，对城市交通数据的采集，将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找到城市交通问题，为城市交通把脉，并进行相关的调整优化。

部署智能运维及安全接入管理平台，通过前端智能机柜设备对前端信号机等设备多维安全管控。

1.8.2. 服务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是整个城市道路的瓶颈地带，是城市交通的关键节点，机动车出行的总行程延误约 60%-80%发生在交通信号控制路口。信控优化服务是指借助专业团队对交通信号控制方面进行挖掘，以更加有效地缓解目前由于机动车数量过快增长而造成路网交通运行压力增大，道路时空资源利用不均衡的问题。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信控优化服务内容

（1）优化内容：根据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公交管【2016】230号）（以下简称“两化”）及《道路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管理规范》要求，主要工作包括：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日常路口运行

情况巡检、平台及数据质量巡检、信控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建设、信控优化技术培训、单点路口信控调优、干线协调路口信控调优、区域协调控制调优、问题路口日常优化、特殊控制调优、专项控制保障调优、重要活动与假日保障、应急保障、信控舆情分析、成果宣传服务、交通组织优化建议、交通组织方案论证及下发、交通管理辅助决策类意见、评价分析服务等。

(2) 具体要求:

1) 基础支撑服务

①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

基础信息台账建设应以图、表、文字的形式记录交叉口的基本信息，并根据交叉口实际交通信息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基本信息宜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记录。基本信息应包括:

a) 地理几何信息: 交叉口形状、车道数量及功能划分、待转区、行人过街安全岛等;

b) 交叉口信号控制设施信息: 检测器类型、检测器安装位置及数量、信号机类型、交通信号灯类型及数量、信号配套设施等;

c) 交通标志: 单行线、调头、可变车道等标志;

d) 其他信息: 交叉口附近学校、大型商场、医院、停车场等信息。

②定期对日常路口运行情况开展巡查，巡查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巡查内容: 信号灯运行情况、信号机运行情况、相位相序放行合理性、配时方案与交通流匹配性、干线协调运行情况、交通流溢出情况等;

b) 巡查周期: 所有交叉口每个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对道路交通流量大、拥堵严重的交叉口应每个月巡查不少于1次;

c) 巡查方式: 路面实地巡查与配时中心内场巡查相结合，重要交叉口必须进行路面实地巡查;

d) 巡查记录: 以图、表、文字的形式记录巡查的情况。

③平台及数据质量巡检

要求定期更新信控平台路口信息，确保平台数据内容同路口现状保持一致，监测平台所产生的交通事件报警，根据视频系统进行核实验证，发现故障及时上报采购人或通知维护单位。

④信控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建设

根据平顶山信控优化工作情况，输出完整的工作流程规范，形成信控优化工作流程化、标准化的模板材料，指导信控优化工作各节点工作内容。

⑤信控优化技术培训

遵循已有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充分结合信控优化服务的理念和技术，对交警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信号优化相关工作培训；一年不少于4次。

2) 配时优化服务

针对交通信号配时优化，应结合平顶山交通运行情况，制定明确控制策略，开展控制方案设计。

控制策略制定应综合考虑城市路网结构、道路条件、交通流特性等因素。控制策略宜包括单点信号控制策略、干线协调控制策略、区域协调控制策略等。控制策略制定前应调研交通运行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控制目标，制定相应的控制策略，实行控制策略后应持续跟踪策略运行效果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在控制方案设计开展前，应对交叉口基础运行数据进行充分调查，调查内容主要为交叉口交通运行信息，应包括：

- a) 交通流量：交叉口各进口道各流向的交通流量，调查时段应包含早高峰、平峰、晚高峰、低峰时段；
- b) 交叉口排队长度：各进口道绿灯启亮前最大排队长度、绿灯结束后滞留排队长度；
- c) 信号控制方案：控制方式、配时方案、公共周期、相位差、日时段表、特殊日时段表。

控制方案设计宜包括控制方式制定、相位相序设计、配时参数设置、时段划分、协调子区划分、协调公共周期确定、相位差设置等。控制方案设计应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或缓解交通拥堵等需求。控制方案设计应满足GA/T527.1中的相关规定。交通信号控制方案实施及优化工作应包括：

- a) 控制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充分的准备，在对交叉口基础运行数据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控制优化方案；
- b) 重要交叉口的控制方案实施，宜提前通过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 c) 控制方案实施时间应尽量避免高峰期，应在交通流较为稳定期间实施；
- d) 控制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密切关注交通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调整，必要时进行人工指挥和疏导；

e) 控制方案实施后应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对不适合交通运行的情况及时进行方案优化，实施一周内出现显著恶化的，应恢复原控制方案，并重新设计方案。

控制方案设计包含以下场景优化工作：

①单点路口信控调优

根据道路交通环境及交通流量的变化，合理设置信号相位、相序、信号周期、绿灯时长和绿灯间隔，灵活采用搭接相位、迟开早断等相位设计方法，使放行方式、时间分配与交通流需求相一致。

②干线协调路口信控调优

对于可制定协调控制的路段，综合考虑路口间距、行车速度、下游排队等因素优化路口相位差，实现车辆少停车、不停车连续通行的效果，包括路段协调控制和周边路口协同方案设计。

③区域协调控制调优

根据区域交通流特点，合理划分交通控制子区，并针对相应子区制定区域交通控制策略，统筹完成区域内各路口方案设计。

④问题路口日常优化

针对用户交办的问题路口，对道路交通环境及交通流量开展调研，通过合理设置信号相位、相序、信号周期、绿灯时长和绿灯间隔，灵活采用搭接相位、迟开早断等相位设计方法，对路口配时方案开展优化设计。

⑤特殊控制调优

对特殊场景（如匝道、可变车道等）进行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设计与优化，并进行持续优化和调整。

⑥专项控制保障调优

对用户通知的如施工占道、特殊时令（开学季）、特勤等情况，做好交通信号专项保障工作。

⑦重要活动与假日保障

在重要大型活动、节假日、特殊天气期间，应进行交通信号保障，工作内容应包括：

a) 信号配时保障方案制定：提前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特殊天气的交通流预测，制定相应的信号配时保障方案；

b) 交通信号保障方案实施：在信号配时保障方案下发运行期间，应密切关注交通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人工调控处置；

c) 交通信号保障方案效果评价：实施后应对交通信号保障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存在问题；

d) 交通信号保障方案优化：根据实施效果优化交通信号保障方案。

⑧应急保障

包含对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的交通信号保障工作。

3) 辅助提升服务

①信控舆情分析

对交通信号控制相关的投诉、意见等进行快速处置，工作内容应包括：

a) 舆情收集：通过投诉电话、微博、信箱等收集与交通信号控制相关的投诉与意见；

b) 舆情回复：应以电话回访、互联网回复、书面回复等形式反馈；

c) 舆情总结：及时对舆情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建立舆情案例库，提高舆情处理效率。

②成果宣传服务

包括信息采集、内容编辑等各项信控成果相关宣传文档编制工作。

③交通组织优化建议

针对现有道路空间资源进行合理分析，输出路口/路段交通组织、渠化方案设计建议。

④交通组织方案论证及下发

针对路口/路段交通组织、渠化方案设计，提出信号配时相关建议，并在方案下发后配合优化相关路口的信号配时。

⑤交通管理辅助决策类意见

提供如交通控制、交通安全、智能交通设计与管理等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缓堵工作的辅助决策支持。

⑥评价分析服务

搭建交通运行评价体系，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微观交通运行评价，1年不少于4次；针对项目范围内信控路口开展宏观交通运行评价，1年不少于2次。

管理平台需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指标相关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配时中心管理平台须与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无缝对接，并将该平台的结构

化数据上传至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需提供厂家对接承诺函。

1.9. 交通信息发布及诱导

1.9.1. 系统组成要求

1、设备接入

接入的设备包括各类信息发布设备，全彩LED屏，可通过配置发送卡与SDK对接等方式实现不同品牌的发布屏接入。

2、数据接入服务

信息发布的内容可通过前端设备接入计算获取，也可以通过接入平台信息直接获取。通过前端设备接入的数据为物联感知数据，数据项包含：速度、过车、排队长度、转向流量等。第三方接入的数据类型可以是路况态势数据、停车数据、行程时间预测数据等。

3、平台支撑

平台支撑包括信息发布通用服务、平台通用服务、运维服务及能力开放。信息发布通用服务包括基础配置服务、信息配置服务、审核发布服务、监控插播服务、场景发布服务。平台通用服务包括系统校时、信息检索、统一门户等服务。运维服务包括设备运维、网络运维、系统运维、数据运维及服务运维。

4、业务应用

可实现的应用包括静态信息发布、路况信息发布、控制信息发布及违法信息发布应用。

1.9.2. 系统功能要求

1、静态信息发布

支持人工输入的固定信息，一般无需其他数据源更新信息。静态信息发布场景极为多样，可应用于所有需发布静态信息且无需频繁更新信息的城市道路路段或交叉口。

2、控制信息发布

应支持绿波速度发布、待行区信息发布等交通控制信息发布。

3、路况信息发布

系统通过外场布置的交通可变信息标志能够为交通参与者发布路况信息，辅助交通参与者选择合理的出行路线，以缓解交通拥堵。

4、违法信息发布

应支持发布违章车牌号等信息，通过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曝光震慑违法人员，辅助提升公众文明出行水平，提升交通安全畅通水平。

1.10. 交通信号灯灯头更换

平顶山现有路口信号灯运行时间已久，存在亮度变暗、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对交通通行存在较大影响。本次项目对现有老旧、不符合国标的信号灯进行拆除更换，共 1000 组信号灯灯头，设备要求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 标准规范。

要求对市区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地下管线进行测绘，并做管道走向标记标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建立管理方案。测绘人员要求在本地区具有信号灯及电警施工安装项目经验。

要求与信号机无缝对接。

1.11. 数据对接要求

本标段中要求与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对接的平台或系统，都需提供厂家对接承诺函。

第六章、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有关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综合解释续、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4.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增值税税率9%；
5.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第14期（2023年7~12月）价格指数；
6.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7. 材料单价的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五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以不含税价计入；
8.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九、参数响应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减去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及证件号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

说明：编制时可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此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实质性承诺

（格式自拟）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公示的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参数响应

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投标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企业地址：_____.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项目经理：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技术负责人：_____.
 -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5. 类似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附件 1（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3：（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说明:本告知函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